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28
交易代码	3103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2,507,131.9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受益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动力而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有效分享中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成果;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为投资者获取超过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以股票投资为主的平衡型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管理模式。本基金采取"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双线并行的组合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证券品种的一级资产配置,"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基于基础性宏观研究,由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首先提出初步的一级资产配置比例;同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主动式资产配置模型–AAAM(Active Asset Allocation Model)提示的一级资产配置建议方案,在进行综合的对比分析和评估后作出一级资产配置方案。通过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影响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因素和其自身发展环境因素和市场分析,组合投资有高成长性和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经严格的风险管理后,争取持续稳定的经风险调整后的优良回报。在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跟随中国经济的发展,分析各个阶段中国经济的发展环境,对持续成长动力评估体系中的新动力指标和各指标评分权重进行适时地调整,以更适合当时的基金投资环境并挖掘各个阶段的最具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谋求中长期的较高收益。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75,443.11
2.本期利润	15,175,482.9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7,200,467.0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1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8%	0.55%	3.62%	0.47%	–1.97%	0.08%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1月10日至201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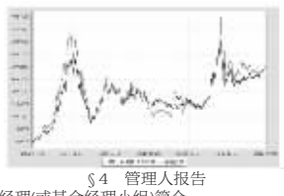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大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9–18	–	13年	李大刚先生,硕士研究生。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安信证券研究所,2011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节能环保研究组组长,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一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三季度A股市场保持震荡上涨格局,在经济复苏、流动性边际上有所改善的情况下,行业呈现出了轮动上涨的局面。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加大了对周期性行业的阶段性配置,主要是市场对于宏观经济下滑的预期过于悲观,而月度经济数据的变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该预期,报告期内,本基金加配了钢铁、煤炭、电解铝等周期类行业。在经济增长韧性较强、流动性平衡的宏观环境下,本基金判断市场将会保持波动性较小的特征,维持对银行等低估值行业的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1.65%,同期业绩基准表现为3.62%。

4.5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7,878,046.11	74.07
	其中:股票	667,878,046.11	74.0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275.00	5.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1,947,321.21	20.18
7	其他各项资产	1,870,142.33	0.21
8	合计	901,695,784.65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320,910.08	0.93
C	制造业	170,790,502.36	19.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931.08	0.01
E	建筑业	7,900,160.00	0.88
F	批发和零售业	27,838,033.50	3.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21,150.41	1.6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6,142.25	0.04
J	金融业	285,277,471.67	31.80
K	房地产业	87,634,794.11	9.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179,629.02	4.4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3,044.97	0.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727,674.33	2.6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3,302.34	0.02
S	综合	–	–
	合计	667,878,046.11	74.44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774,140.00	44,342,739.20	4.94
2	601169	北京银行	5,867,604.00	43,772,325.84	4.88
3	601288	农业银行	11,186,560.00	42,732,659.20	4.76
4	601888	中国国旅	1,160,085.00	40,011,331.65	4.46
5	600016	民生银行	4,919,963.00	39,458,103.26	4.40
6	601998	中信银行	6,194,438.00	39,024,959.40	4.35
7	601939	建设银行	5,537,814.00	38,598,563.58	4.30
8	601009	南京银行	4,782,947.00	37,833,110.77	4.22
9	600581	八一钢铁	2,300,000.00	33,557,000.00	3.74
10	001979	招商蛇口	1,713,235.00	31,317,935.80	3.4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0,765.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1,101.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722.83
5	应收申购款	33,551.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70,142.33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81	八一钢铁	33,557,000.00	3.74	重大事项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8,297,668.17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263,135.85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053,672.09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2,507,131.9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备查文件目录

8.1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成立公告;
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8.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中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基金发售公告和基金成立公告均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本基金管理人住所地址为: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8.3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56
交易代码	001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523,837.7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采用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运用科学严谨、规范化的资产配置方法,灵活配置新能源汽车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以新能源汽车为投资主题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44,092.45
2.本期利润	13,429,264.2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5,758,071.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4%	1.14%	11.08%	0.78%	3.36%	0.3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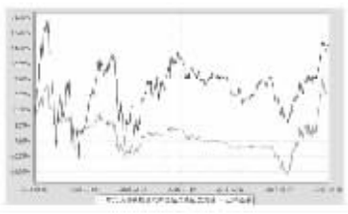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4–18	–	11年	孙琳女士,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信金通证券研究所(现中信证券(浙江)研究所),2009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一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三季度,受到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数据持续好转的影响,新能源汽车板块表现亮眼。其中7月底新源能汽车积分政策波动的市场传闻影响了8月份行业表现,8月份板块表现相对平淡,横盘震荡。整体来看,2017年三季度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表现显著好于市场。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灵活仓位,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具有竞争优势的公司,包括整车企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企业、技术领先的材料企业、具备技术优势的智能制造企业等,在风险可控背景下力求实现持有人收益最大化。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表现为14.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11.08%。

4.5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1,799,882.47	81.99
	其中:股票	471,799,882.47	81.9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960,193.44	12.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11,789.11	1.09
7	其他各项资产	6,633,067.25	1.08
8	合计	616,431,037.49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06.11	0.00
B	采矿业	9,070,937.60	1.47
C	制造业	47,751,018.24	7.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93.44	0.01
E	建筑业	5,890,750.67	0.96
F	批发和零售业	6,985,042.77	1.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61,114.91	1.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97,060.39	0.91
J	金融业	29,916,611.60	4.86
K	房地产业	15,448,960.00	2.5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08,546.00	0.3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35,312.00	0.3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30,563.97	0.36
S	综合	–	–
	合计	133,545,017.69	21.69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6	宇通客车	1,266,276.00	31,150,389.60	5.51
2	603799	华友钴业	339,400.00	31,044,918.00	5.49
3	600884	杉杉股份	1,240,400.00	29,918,448.00	5.29
4	002008	大族激光	679,182.00	29,641,547.28	5.24
5	300124	汇川技术	1,020,355.00	29,488,259.50	5.21
6	600104	上汽集团	905,000.00	27,321,950.00	4.83
7	002456	欧菲光	1,159,050.00	24,560,289.50	4.34
8	300450	先导智能	329,200.00	24,558,320.00	4.34
9	600525	长园集团	1,211,442.00	24,107,695.80	4.26
10	600885	宏发股份	572,579.00	23,773,480.08	4.2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交易。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1,904.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800.56
5	应收申购款	1,049,726.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2,431.76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6,620,840.53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877,553.7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974,556.54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523,837.7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备查文件目录

8.1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成立公告;
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8.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中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基金发售公告和基金成立公告均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本基金管理人住所地址为: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8.3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12
交易代码	004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35,491.9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求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的深入研究分析以及市场情绪的合理判断,紧密追踪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44,092.45
2.本期利润	13,429,264.2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5,758,071.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2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以及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5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杰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3–03	–	9年	丁杰科女士,硕士研究生。2008年开始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2015年12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